

## 深圳经济特区技术规范

SZJG 25—2007

---

### 车用汽油中特定清净剂添加量判定

Judgment about the amount of specific detergents in automotive gasoline

2007-04-01 发布

2007-05-01 实施

---

深圳市质量技术监督局 发布



## 前 言

本标准的第5章是强制性的，其余为推荐性的。

本标准由深圳市质量技术监督局提出。

本标准由深圳市质量技术监督局归口。

本标准由深圳市人民政府批准。

本标准主要由深圳市计量质量检测研究院负责起草。

本标准参与起草单位：深圳大学经济学院统计研究所、北京兴普精细化工技术开发公司、深圳市超美化工科技有限公司、北京市浩锐鸿源科贸有限责任公司。

本标准主要起草人：杨万颖、李思源、赵彦、黄开胜、周鹏、陈建民、王树佳、李瑞波、周湘东、王浩明。

本标准由深圳市质量技术监督局负责解释。



# 车用汽油中特定清净剂添加量判定

## 1 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车用汽油中邦洁牌、艾木牌、超美牌特定型号清净剂添加量不足的判定值和判定方法。本标准适用于添加了第4章所规定清净剂的车用汽油。

##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条款通过本标准的引用而成为本标准的条款。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随后所有的修改单（不包括勘误的内容）或修订版均不适用于本标准，然而，鼓励根据本标准达成协议的各方研究是否可使用这些文件的最新版本。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适用于本标准。

GB/T 4756 石油液体手工取样法(GB/T 4756-1998, eqv ISO 3170:1988)

GB/T 8019 车用汽油和航空燃料实际胶质测定法（喷射蒸发法）

## 3 原理

未洗胶质是车用汽油的蒸发残渣，包括实际胶质和不挥发的添加剂或油品组分。未洗胶质和实际胶质的差值可用于评估车用汽油中非挥发性物质的存在和数量。我市车用汽油使用的特定清净剂的有效成分是大分子胺类聚合物，其蒸发残渣可以用正庚烷淋洗出。车用汽油中未洗胶质和实际胶质的差值大小主要由添加剂的添加量决定，如果按照规定剂量添加清净剂，车用汽油未洗胶质和实际胶质就一定存在一个差值。因此，可以通过车用汽油中未洗胶质和实际胶质的差值来判定车用汽油中特定清净剂添加量的不足。

## 4 适用的清净剂

本标准所指特定清净剂包括下列通过深圳市筛选的车用汽油清净剂：

- 邦洁牌，BJ003型，添加量：0.51‰(体积分数)；
- 艾木牌，深圳市场专用剂，添加量：0.5‰(体积分数)；
- 超美牌，JF-7型，添加量：0.6‰(体积分数)。

## 5 添加量判定

### 5.1 试验方法

5.1.1 按 GB/T 4756 取样，取样量不得少于 2L，混匀后分装于两个清洁干燥的磨口棕色玻璃瓶或铁罐中，密封、避光保存，一瓶用作检验，另一瓶留样。

5.1.2 按照 GB/T 8019 将样品进行未洗胶质和实际胶质的检测，将未洗胶质的量减去实际胶质的量得到差值。

### 5.2 判定规则

5.2.1 车用汽油中未洗胶质和实际胶质的差值小于 12mg/100mL，则判定车用汽油中清净剂添加量不足。

5.2.2 车用汽油中未洗胶质和实际胶质的差值不小于 12mg/100mL，则不做判定。